

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

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 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

（四）本期债券的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五）债券性质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浮动利率形式，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首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7 天期存款类机构间质押式加权回购利率（DR007）自 2026 年 9 月 7 日（不含）前 60 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剩余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7 天期存款类机构间质押式加权回购利率（DR007）自上一付息日（不含）前 60 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机关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未来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十三）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十四）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十五）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十六）付息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和利率调整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9 日、6 月 9 日、9 月 9 日、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七）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八）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即兑付日。

（十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本期债券品种二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各计息周期应付利息等于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乘以应计息天数除以当前计息年度的实际天数，应计息天数指起息日或上一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的实际天数，上述日期算头不算尾。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十）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二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二十二）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二十三）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四）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五）清偿顺序

“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公司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

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它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六）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发行。

（二十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放涉农贷款。

（三十）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放涉农贷款。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与品种二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均为 **1.40%-2.20%**。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及有效填写及签署的《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传真至中信建投证券处。

咨询电话：010-56051663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申购要约》传真至中信建投证券处（**传真号码：010-56160130**）；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超出 5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建投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8、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按照“核心客户优先原则”进行配售。核心客户是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机构客户。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信建投证券将以《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16 点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中信建投证券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責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
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申购要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已认真阅读并同意《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规定，在此确认：本单位申购 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利率及申购金额为：

	品种一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品种二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注：1.品种一与品种二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均为 1.40%-2.20%； 2.申购利率由低到高填写； 3.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单位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销团成员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 / 代理人姓名：		经办 /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3.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及撤销；

4.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5.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中信建投证券向本单位发出的《2026 年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单位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账户。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承销团成员加盖骑缝公章。